

法規名稱：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地方經費執行及保留注意事項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授環廢字第 1093032914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為提升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地方經費執行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有關回饋經費保留應依「臺北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本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回饋經費），係指下列二項：

- （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經費。
- （二）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四、辦理回饋作業相關單位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二）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
- （三）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及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與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五、本法所稱當年度使用完畢，指各里辦公處依使用計畫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執行完畢及驗收完成，並向各管理委員會提出核銷資料，再由各管理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各焚化廠及環保局提出付款資料及會計月報。

六、回饋經費執行及保留規定如下：

- (一) 資本門回饋經費應於當年度使用完畢，未使用完畢之資本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繳回，環保局依自治條例於以後年度補還。
- (二) 經常門回饋經費保留以當年度為原則，以前年度經常門回饋經費除發生契約責任者外，管理委員會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繳回，環保局依自治條例於以後年度補還。
- (三) 因疫情或天然災害發生而無法舉辦活動，未執行經費須於年底辦理專案保留，應提出使用計畫確認保留經費於次年度順利執行。
- (四) 回饋經費累計執行率以百分之八十為考核依據，累計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預算保留，管理委員會應提出專案說明。

七、回饋經費執行管考方式如下：

- (一) 管理委員會辦理經常門流用資本門作業，以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使用完畢之使用計畫為限，十一月份之核銷憑證，管理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送至焚化廠審查。
- (二) 當年度無法完成核銷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回饋經費未核銷之使用計畫變更或重提調查表」送環保局或所屬焚化廠審查，做為當年度回饋經費保留依據，並列入次年度優先執行計畫。